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neric (Holdings) Limited」(前稱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採用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對令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 (b)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及在此規限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所有對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的提述以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 (c)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及在此規限下；
- (i)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刪除現有段落1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1取代：
- 「1. 本公司名稱為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ii) 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於細則2「營業日」現有釋義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 「[本公司]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
- (d) 批准及採納已綜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所有過往修訂及上述建議修訂而於會上提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所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絕對酌情視為合適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行及落實有關採納。」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1樓3103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萬建軍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附註3相同)。
5. 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